

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太原市教育局
太原市财政局

并人社函〔2022〕192号

关于转发《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现将《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2〕859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落实责任、相互配合、迅速行动，严格按照国家、省的相关要求贯彻执行。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

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2〕859号）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人社厅函〔2022〕859号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省社会保险局、省工伤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转发你们，并结合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政策实施范围、标准和要求

企业招用2022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毕业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且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保险费一个月以上的，可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12月底。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

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高校毕业生身份只能使用一次。

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其他支出”科目中列支。

二、增强责任意识，全方位做好补助发放工作

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目前我省已经完成了信息核定发放模块的开发运行，下载比对了人社部下发的数据，并对初步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信息系统进行了统一标识。各级经办机构要按照人社厅发〔2022〕41号文件要求，切实增强工作责任，认真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工作。

对部端比对的毕业生数据，经办机构通过系统能确认资格条件的，可采取“免申即享”方式，主动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对部端比对的身份不实、跨省（区、市）重复享受等疑点数据，要立即核实，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要及时追回所发一次性扩岗补助，视情况追究其相应责任。各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开设服务窗口，便于企业自行申请一次性扩岗补助。

省社保局要按照要求，在每月20日前，负责向人社部上报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数据。

三、加强部门协同配合，确保政策落实落细

实施失业保险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助企纾困稳经济稳就业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

地人社、教育、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使命担当，进一步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政策落实落细。人社部门经办机构和信息管理机构要明确职责分工，注重工作衔接，切实做好数据下载、信息上报核查和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工作。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2022年8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文件 财政部办公厅

人社厅发〔2022〕4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 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稳岗力度的部署要求，发挥失业保险助企扩岗作用，鼓励企业积极吸纳大学生就业，现就

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招用毕业时间为 2022 年 1—12 月且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保险费 1 个月以上的企业，可以按每招用 1 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至 2022 年 12 月底。

二、各地可采取“免申即享”的方式，按照“方便、快捷、规范、安全”的原则，主动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可按月将本地新参保人员信息与部省人社业务协同平台提供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核验接口”比对，确认参保人为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将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发放至用人企业对公账户，对没有对公账户的企业，可将资金发放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账户。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也可以通过组织下发部端比对的信息加快发放。要在每月 20 日前，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社会保险联网指标和加强数据上报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158 号）要求，将本省（区、市）上月失业保险参保全量信息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保联网监测系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教育部开展全国新参保人员与 2022 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比对后，将符合参保及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身份的信息数据下发各省（区、市）。各省（区、市）要组织经办机构及时下载审核，在数据下发 30 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省内部业务协同平台将在 7 月 30 日前向各省（区、市）提供“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核验接口”，

各省（区、市）要积极主动进行对接，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接。

三、各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开设服务窗口，便于企业自行申请一次性扩岗补助。对企业所招用的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参加失业保险情况，经办机构要通过本地信息系统核实。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身份，经办机构可协调同级教育部门予以认定，或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省内部业务协同平台“普通高校毕业生身份核验接口”进行核验。经办机构要在收到企业申请后 30 日内办结。

四、要强化事后核查，统筹推进一次性扩岗补助畅通领、安全办。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于每月 20 日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上报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数据，支持部端开展全国信息比对核查。对部端比对下发的身份不实、跨省（区、市）重复享受等疑点数据，各地要立即核实，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追回所发一次性扩岗补助，按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五、1 名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参保信息和身份只能由一户企业用于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不能重复使用。一次性扩岗补助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能重复享受。各地不得超出现有政策规定提高政策享受门槛，增加限制条件，要让招用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并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尽可能享受政策红利。

六、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其他支出”科目中列支。

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是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稳定当前就业局势的重要举措。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采

取有力措施推动政策落实落地。要强化宣传引导，多渠道投放政策信息，尽快让企业知悉运用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经办机构间要明确职责分工，切实做好信息上报核查工作。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财政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工作调度、信息支持。要及时总结推广好做法，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扩大工作效果。要按月将政策落实情况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告。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失业保险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2年7月27日印发
